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职业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西安食之鲜现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西安食之鲜现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甘泉职业中学学生餐厅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

学生、教职工的一日三餐、服务 等甘泉职业中学学生餐厅服务项目。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元整。

人民币(小写)：23.00元，即为成交价。

餐饮单价

早餐：5.00元/人次

午餐：9.00元/人次

晚餐：9.00元/人次

1、合同总价包括：《甘泉职业中学学生餐厅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合同餐饮单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成交价格为结算价，结算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2、付款方式：餐厅服务每15日考核结算，甲乙双方根据学生实际就餐记录，每15 日核对刷卡金额，经甲方签字确认后，3日内据实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四、服务期

1. 服务期：2024年 9月5 日至 2025 年7月 30 日，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 乙方在工作日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应为师生提供一日三餐。

(2) 乙方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要求保障师生用餐服务质量。乙方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要求保障师生用餐服务质量。师生餐费由甲方协助乙方根据交易记录按月据实结算，学生伙食标准 506 元/人/月执行(早餐 5 元/人/餐、午餐 2 元/人/餐、晚餐 9 元/人/餐)，每月按22天计算。同专用章

2. 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主副食，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陕西省小学生营养配餐技术规范》和《陕西省中学生营养配餐技术规范》等标准结合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制定学生餐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应品种多样化、搭配科学、营养丰富、价格合理、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菜品种类以炒菜、套餐、面食为主，兼供特色小吃、水果、粗粮等；饭菜品种数量要求：饭菜种类丰富，可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 乙方采购所需的米、面、油、肉类、干货等食材，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法》索证索票，建立台账。

(3) 按照学校要求完成832平台采购任务。

(4) 服务人员要求：

① 服务员应持有县级医院发出有效的健康证；

② 服装统一、整洁干净，供应饭菜时要戴口罩，帽子、手套等；

③ 充分保障供给，服务及时到位；

④ 规范服务，热情有礼，文明用语。

3. 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在食堂经营与餐饮服务无关的业务，包括售卖烟酒、文具、生活用品及其他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商品。

(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餐饮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进行，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无条件接受学校及相关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与验收。

(3) 食堂场地、设施、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及检查。

(4) 乙方管理及服务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设备设施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水、电、天然气及设备设施，餐具用具，满足生产条件整体后移交乙方，乙方保证食堂的天然气正常供应(水费定量≤ 50 吨/每月，电费定量≤ 2500 度/每月)。

每月超出甲方规定量，由中标服务商支付超出水电费用； 天然气由中标服务商自行购买）。

2. 乙方要正确使用设备设施，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无法使用，由甲方负责维修。

4. 设备盘点，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

2.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察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

3. 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一般每周一次)时，乙方负责人应亲自到场加，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提高整体质量以利于乙方将餐食质量做得更好； 若两次不亲自参加，当作不服从管理，视为违约。

4. 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的原有结构及经营范围，乙方如需对食堂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维修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甲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用具等应符合相关的安全规定，食堂应按要求办理相应的许可证件。

6. 甲方重大活动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要给予积极支持和协助。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2. 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

3. 承包期内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方可上岗。

4. 食堂内由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维修年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添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其设备的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

5. 食堂内粗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区分应明确。食堂采购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应保证消毒柜正常运行和使用。



6. 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

7. 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

8. 食堂内厨卫所有垃圾按照相关要求自行处理。

9.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指定负责人应在岗在位，亲自参与食堂管理，倾听甲方师生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在学校伙食委员会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每月一次)时，乙方指定负责人应到场参加，虚心听取师生、家长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师生服务的观念，控制成本，减轻用膳师生的负担，努力做到饭热、菜香、干净卫生，服务优质。

11. 乙方不得干涉师生在校内外选择就餐的自由。

12. 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13.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等任何法律法规、或造成学校、师生、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失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损失(包括向师生、第三方赔偿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的经营活动违规导致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4. 乙方有义务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行业交流，积极参与行业评比为学校争取荣誉。

15. 合同期满后，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应完好交还学校，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16. 乙方负责学生充卡及补卡等相关工作。

17. 厨余垃圾由乙方进行处理。

九、处罚规定

1、甲方在检查或抽查中发现以下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每次处以乙方300-500 元罚金。

(1) 不讲究个人卫生，有留长指甲等现象的。

(2) 餐厅卫生、餐桌、坐凳有油污或灰尘的，防蝇防尘防鼠设备不齐全，不能做到定期消毒灭蝇的，售饭用具、盛装食品用

具、售饭台不能做到清洁卫生的，菜无防尘罩，主食品无盖布的，垃圾桶、污水桶未及时清理的。

(3)操作间及储藏室卫生差，存放易燃、易爆、有害物品或存放其它杂物及私人用品的。炊具、用具、操作台不干净或摆放不整齐的，生熟食品未分开，成品存放未隔离的；门窗没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的，饭菜没有按规定留样的，售卖剩饭剩菜等情况。

(4) 有经营烟、酒、生活用品、食杂(面包、蛋糕除外)、文具、水果、冷饮等。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例)处乙方1000元以上罚金。

(1)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没有及时审验更换，或从事餐饮服务人员中没有健康证、上岗证的。

(2)出售有毒、变质、生虫、有害食品但未发生食物中毒的。

(3)和学生发生吵架、打架的。

(4)在有关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

(5)在甲方组织的评议中满意率未达到良好或有重大投诉的。

(6)不能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在甲方送达了限期整改通知时间内未完全达到整改要求的，未经甲方同意停灶或不按时开饭的。

3、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1)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者。

(2)由于乙方经营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者。

(3)不能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制度者。

(4)不服从甲方管理，且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肢体、语言冲突者。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6)乙方私自终止协议，或将食堂经营权转包他人，违者处一个月的营业额作为罚金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验收

(一)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乙方依据《甘泉县职业中学餐厅管理办法》，每月考核完成工作内容。

(2) 终验：服务期1年内考核完成，由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自动续签1年。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验收标准：《甘泉县职业中学餐厅管理办法》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甘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

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甲 方：甘泉县职业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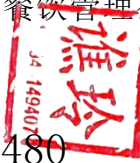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高立华

联系电话：

乙 方：西安食之鲜现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509158448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新城支行

账 号：201011580000092717

确 认 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冯旭龙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职业中学